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

本人承诺,本次参与申报《厦门市发展改革委 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厦门市服装设计行业发展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》厦发改社会[2023]148号的有关规定申报扶持项目，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，若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、伪报项目等有关情况，将退回已收到的政府拨款，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 诺 人：

承诺人联系电话：

日期: 年 月 日